【裁判字號】101,台聲,272

【裁判日期】1010329

【裁判案由】請求給付工程款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一年度台聲字第二七二號

聲 請人 即

被 上訴 人 新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朝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一〇一年度台上字第八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

法官 黄 義 豐

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高 孟 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 日

Е